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 琼海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2019-7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315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安排和单价

（一）服务范围：

负责琼海市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检测项目 32 项）、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等。

（二）服务安排

1、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在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分三个批次对琼海市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合理的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安排如下：

（1）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分三个批次分别对 140 台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每批次内对每一台消毒设备进行管护和投药 2 次，总的服务数量为 840 次。

（2）水质检测：分三个批次分别对 250 个点位进行 32 项水质监测，总的服务数量为 750 个点位。

（3）水塔水池清洗消毒：分三个批次分别对 250 宗水塔水池进行清洗消毒，每批次内对每宗水塔进行清洗消毒 1 次，总的服务数量为 750 次。



(4) 水管员培训：分三个批次分别对全市水管员开展培训，总的服务数量3次；

2、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原则上乙方每批次服务的数量都不应多于服务安排中每批次安排的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在不超过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做适当调整。若乙方服务数量超出合同总价部分，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三) 服务单价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每项服务单价如下：

- 1、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244.05 元/次/台。
- 2、水质检测：2200 元/点位（其中检测费用 1480 元/点位，采样费 720 元/点位）。
- 3、水塔水池清洗消毒：1720.67 元/次。
- 4、水管员培训：1500 元/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安排，每批次都组织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委托乙方管理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消毒设备维护、水管员培训、供水管网设备使用情况、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抽查检查。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提供所需相关材料并协调有关工作事项。

3、甲方待资金到位后，应根据服务安排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服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塔水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消毒设备管护及投药、水管员培训等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服务管护事项，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质检测报告、水塔水池清洗消毒记录、消毒设备养护投药记录、水管员培训记录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将每批次管护台账报甲方。

2、乙方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培训、监督检查，指导水管人员每月需填写《琼海市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理台账》，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乙方



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另择人选。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中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和赔偿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 18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始。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乙方按服务安排根据实际进度分三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

2、乙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拨付乙方进度款。

3、甲方在拨付进度款时，须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如资金下达不足或者不完整，甲方应待资金下达后拨付进度款的剩余部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琼海市水务局

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代表：

地 址：海口市海秀西路16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 号：46001002436053007108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2053号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登记号:TSC2019-71)
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标包编号:TSC2019-71)，招
标范围：项目规模为250宗水塔清洗消毒、750个点位水质检测、140台消毒设备维护
投药，于2019年11月04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
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3150000.00)，服务期：18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
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12日

